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872—2017

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 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

**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chlorine and other hazardous air
Pollutants in emergency monitoring—Electrochemical sensor method**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—11—28 发布

2018—01—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方法原理	1
4 干扰和消除	1
5 试剂和材料	1
6 仪器和设备	1
7 采样前的准备	2
8 样品采集和测定	2
9 结果计算与表示	3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3
11 注意事项	3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常见测定范围、方法原理、干扰和消除以及注意事项	4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空气应急监测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氯气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氰化氢、光气、氟化氢、氨气和二氧化硫等9种有害气体的电化学传感器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和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清华大学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8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